

第二類漁港

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書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書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4
二、港區開發目標	9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13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6
五、漁港設施計畫	22
六、運輸系統計畫	23
七、設施建設計畫	26

圖 目 錄

圖 1 白沙屯漁港地理位置圖	4
圖 2 白沙屯漁港港區範圍地籍圖	7
圖 3 白沙屯漁港區域暨水陸域範圍圖	8
圖 4 白沙屯漁港港區平面分區圖	9
圖 5 三位一體區域發展新模式概念圖	11
圖 6 白沙屯慢魚·沙墩海庄概念圖	12
圖 7 白沙屯漁港平面圖	15
圖 8 白沙屯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示意圖	21
圖 9 白沙屯漁港聯外道路示意圖	23
圖 10 白沙屯漁港區內作業動線示意圖	25
圖 11 白沙屯漁港矮牆現況照	26

表 目 錄

表 1 白沙屯漁港建設資料	2
表 2 港區範圍陸域面積地號與面積表	5
表 3 港區範圍轉折點座標位置表	6
表 4 外埔潮位站潮位資料整理表(2005~2024 年)	13
表 5 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8
表 6 白沙屯漁港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20
表 7 白沙屯漁港建設經費分年需求表	27

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書

白沙屯漁港位於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鄰近海線鐵路白沙屯車站及白沙屯拱天宮，即通霄鎮與後龍鎮交界處附近，北距公司寮漁港約 8 公里，南距新埔漁港 3.1 公里，隸屬於通苑區漁會。本港屬第二類漁港，為典型西海岸沙岸地形之候潮港，本港設施僅有兩道防坡堤、曳船道及停筏場，本區漁業因受潮差影響及地形條件限制，僅能以小型漁筏於沿海作業捕魚，港內陸域空間皆供漁筏停放，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9 日府農漁字第 1120064666B 號函公告之苗栗縣白沙屯漁港漁舫(筏)最大設籍艘數為 89 艘。

白沙屯漁港於民國 74 年在白沙屯海堤外側開始興建寬 12 公尺、長 30 公尺之曳船道，並興建寬約 36 公尺、長約 35 公尺之停筏場，後來再將曳船道延長至 257 公尺，並將停筏場南側延長 35 公尺並增建北防波堤 142 公尺。民國 84 年繼續延長北防波堤 80 公尺，並於停筏場南側增建南防波堤兼碼頭 50 公尺及碼頭 28 公尺；98 年進行曳船道改善 95 公尺及停筏場改善 2,996 平方公尺。本港目前共有曳船道 257 公尺，停筏場約 2,500 平方公尺，北防波堤 222 公尺，南防波堤兼碼頭 50 公尺及碼頭 28 公尺。另本港 113 年就南側停筏場及周邊進行環境改善，114 年執行白沙屯漁港停泊區改善工程及曳船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並於同年完成北側曳船道漁拆除作業（相關計畫紀事詳表 1）；港區機能雖單純面積不大，但常年均有積極編列或爭取預算改善該漁港設施及周邊環境，顯見縣府對其發展及地方需求極為重視。

白沙屯漁港船隻多經營近沿海之一支釣漁業及流刺網漁業，漁獲多為洄游性魚類有鱸、白帶、白口、鱆、沙條、午仔、狗母、其他雜魚等。另本港於民國 82 年依漁港法指定為第四類漁港，後因民國 95 年修法公告為第二類傳統漁港，現況除北側有安檢所，港區臨路側對向現有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供漁民曬網、放置曳引機；考量該活動中心建築物本體將屆使用年限，原地新建尚有土地使用問題須克服，未來拆除後針對既有整補場等使用機能與空間需求，將考量於港區內重新規劃設置。

近年來苗栗縣內漁港之發展，囿於漁產環境、漁業人口之變遷，及國人對於海岸休閒需求增加，使得漁業活動、食漁教育傳統漁法體驗等活動更

加多元頻繁，為因應未來轉變與需求，對本漁港建設、維護及管理使用實有再檢討之必要。另本漁港聯外道路(苗 41 縣道)將進行「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於拱天宮南側區域新闢道路聯絡台 1 線以及苗 41 線，並同時將既有苗 41 線辦理拓寬，藉此串聯拱天路(苗 86 線)、省道台 1 線及周邊道路路網，以滿足區域路網之道路需求，緩解既有交通壅塞問題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並與周邊道路形成完整環狀路網，提升當地道路系統完整性及便利性。受上開二大因素影響，原港區漁筏停筏場空間及漁港海、陸域範圍必須再予重新界定、規劃，以配合區域交通政策及未來白沙屯漁港發展需要。

表 1 白沙屯漁港建設資料

民國	重要紀事
74	白沙屯海堤外側興建寬 12 公尺、長 30 公尺之曳船道，並興建寬約 36 公尺、長約 35 公尺之停筏場，後再將曳船道延長至 257 公尺，並將停筏場南側延長 35 公尺、增建北防波堤 142 公尺。
82	農業部依漁港法漁 5 月指定為第四類漁港（農委會 82 年 5 月 29 號 82 農漁字第 2040377A 號公告），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84	延長北防波堤 80 公尺，並於停筏場南側增建南防波堤兼碼頭 50 公尺及碼頭 28 公尺。
92	增建側曳船道及擴建停筏場。
95	漁港法修正後於 6 月公告為第二類漁港（農委會 95 年 6 月 6 日 95 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公告，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114	拆除北側曳船道並進行「南側停筏場及周邊改善工程」、白沙屯漁港停泊區改善工程、曳船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

綜上，囿漁港法施行以來，白沙屯漁港尚未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漁港計畫，且既有指定之港區範圍亦與現況實際使用多有差異，又考慮甫獲交通部核定「拱天宮南側道路聯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之施作效益，勢必對當地觀光發展帶來明顯助益，為應後續漁港建設需要及符合區域計畫。爰此，苗栗縣政府將依漁港法規定擬定「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以因應漁業環境變遷、道路拓寬及周邊整體發展，除驥藉此優化再造港區空間與設施外，亦將兼顧漁業及休閒遊憩發展，一同促進拱天宮廟街及周邊漁村繁榮，增加就業機會。本漁港計畫之訂定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執行，擬定「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書」包括下列項目：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 地理位置

白沙屯漁港位於苗栗縣通霄鎮西北側臨海地區，緊鄰苗 41 道路，西側為臺灣海峽，東側及北側臨近白沙屯聚落，距通霄市區約 5 公里，北距南港漁港 2.6 公里，南距新埔漁港 3.1 公里，為傳統漁業作業漁港。其地理位置如圖 1。



圖 1 白沙屯漁港地理位置圖

(二)、 漁港區域

白沙屯漁港擬訂面積約為 44,125 m²，涵蓋白沙段共 10 筆地號，包括 586-7 地號、895 地號、895-1 地號、894-18 地號、894-22 地號、894-24 地號、896 地號、894-16 地號、1294 地號及 1295 地號，另包含約 30,722.45 平方公尺之未登錄土地，整體範圍涵蓋已登錄與未登錄地籍如圖 2，作為本計畫後續規劃與執行之基礎，港區範圍陸域面積如表 2。

表 2 港區範圍陸域面積地號與面積表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通霄鎮白西里 白沙段	586-7	243.85
	895	288.83
	895-1	3.26
	894-16	1,619.59
	894-18	856.93
	894-22	201.44
	894-24	126.05
	896	995.20
	1294	7393.03
	1295	1674.37
未登錄地	-	30,722.45
	合計	44,125.00

擬定港區範圍如下：自南側停筏場外側擋牆與道路交叉之點 A 往西延伸 94 公尺至海域 B 點，後轉折北偏 17 度往西北延伸 241 公尺至海域 C 點，再向 30 北轉折 85 度延伸 65 公尺至海域 D 點，由 D 點向東轉折 66 度延伸 255 公尺至北側停筏場外側之 E 點，再沿停筏場北護岸向東延伸 67 公尺為 F 點，再沿道路旁海堤邊緣地界線向南銜接至 A 點為止(轉折點座標如表 3)，以此擬定的港區範圍。港區範圍面積 4.4125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1.2831 公頃，包含停筏場、南防波堤、北防波堤、安檢所、漁具倉庫及曳船道等設施；水

域範圍面積 3.1294 公頃，除納入所需水域外，同時考量外側消波塊及曳船道等設施維護管理需求的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範圍，漁港範圍如圖 3。區域線包含北防波堤含外側消波塊範圍，並納入曳船道外側 30 公尺水域供後續設施維護使用。

表 3 港區範圍轉折點座標位置表

控制點	座標位置	控制點	座標位置
點 A	X=220319.6692 Y=2718187.1161	點 D	X=220050.0000 Y=2718390.8085
點 B	X=220228.5829 Y=2718208.7905	點 E	X=220304.5681 Y=2718382.1041
點 C	X=220021.5927 Y=2718332.0699	點 F	X=220367.4463 Y=2718359.7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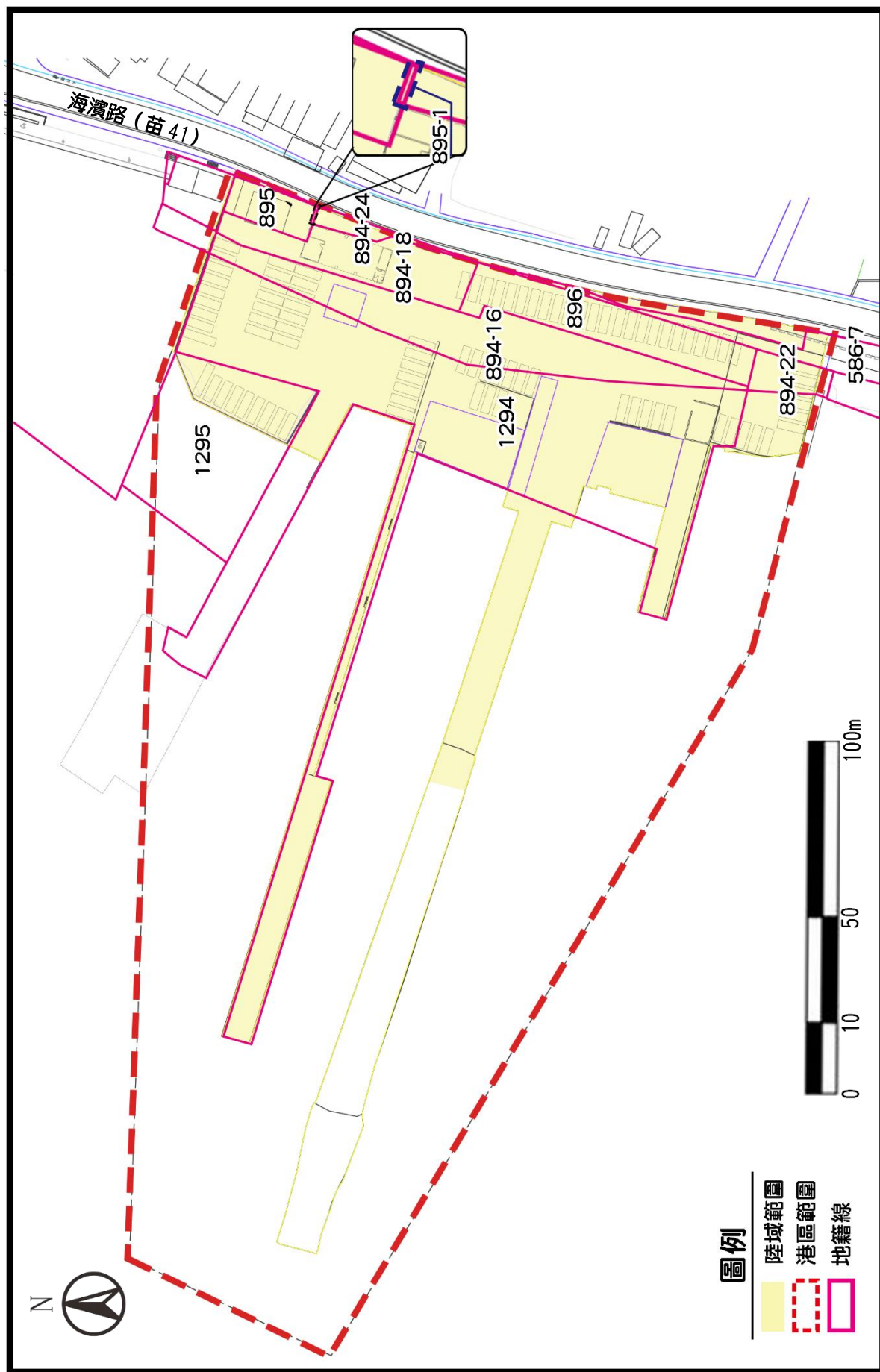


圖 2 白沙屯漁港港區範圍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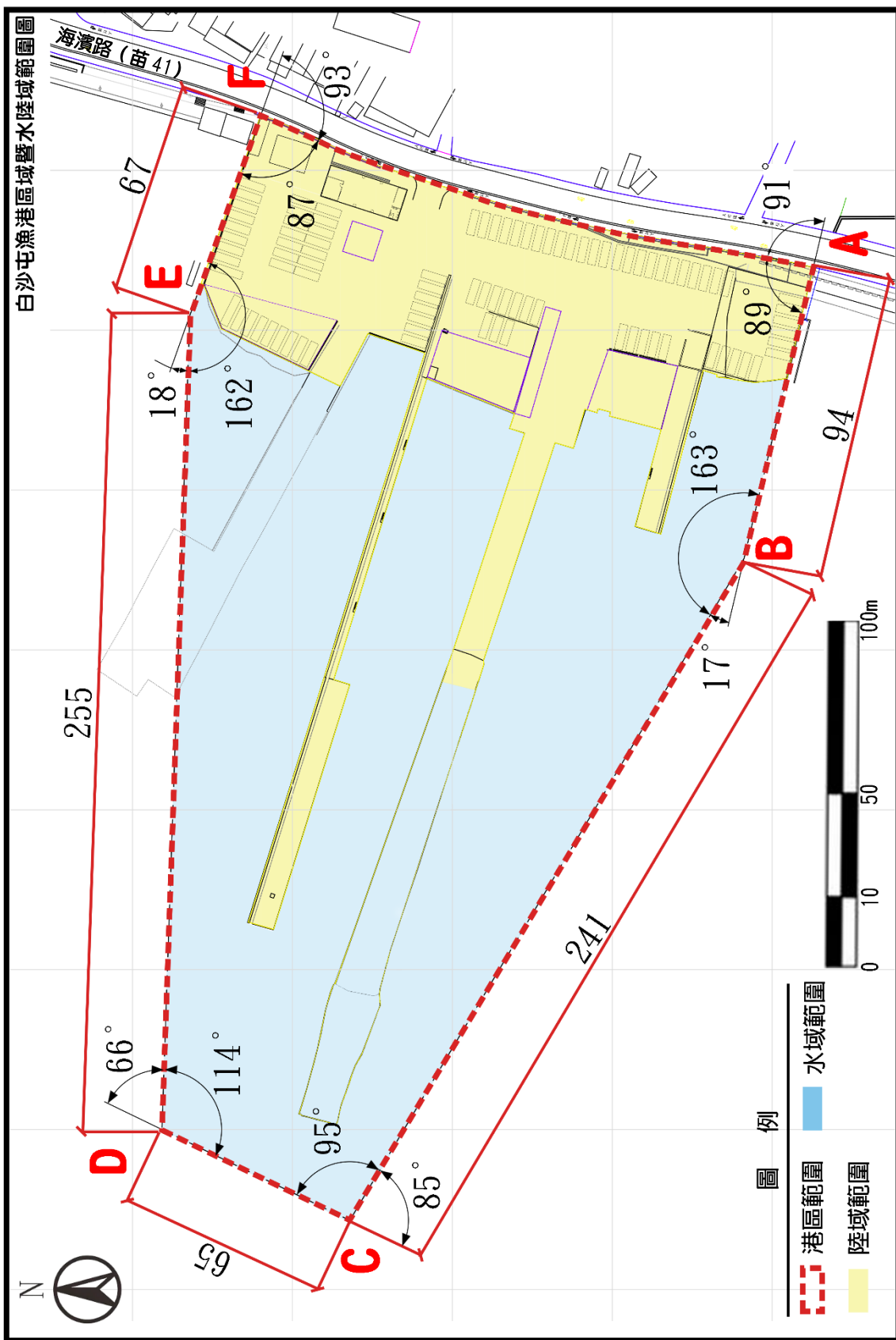


圖 3 白沙屯漁港區域暨水陸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 發展現況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公告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 漁港建設屬國家整體公共建設。

1. 白沙屯漁港基本設施

本港之基本設施包括現況之北防波堤(222公尺)、南防波堤(50公尺)及海巡署中部分署第3岸巡隊白沙屯安檢所, 安檢所主要供安檢人員執勤及休息使用。

2. 白沙屯漁港公共設施

白沙屯漁港現有曳船道、停筏場、整補場、漁具倉庫、漁民休憩室等設施, 使用對象多為本港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之漁筏停靠及漁民漁業捕撈作業使用之設施。



圖 4 白沙屯漁港港區平面分區圖

3. 白沙屯漁港漁業活動狀況

本港目前有 89 艘漁筏(含 3 艘舢舨)，為當地漁民從事沿岸漁撈漁業使用，漁業方式採用刺網及一支釣。依據「通苑區漁船進出港記錄」，白沙屯漁港於 109 年-113 年期間常態性出海作業之漁筏數為 29 艘，近 5 年進出港總計 3,973 趟次。

針對苗栗縣通苑區 10 年內(104 年至 113 年)漁業統計資料通苑區捕撈魚種大多為紅鋤齒鯛、黑棘鯛(黑鯛)、花身鰺、白姑魚(白口)、其他石斑、合齒魚科(狗母)、斑海鯨(海鯨)、真鱆、大甲鱆、其他鱆、鰻、銀鰱(白鰱)、鏢鰱、馬鮫科(午仔魚)、帶魚屬(白帶魚)、舵魚科、小沙丁屬(青鱗)、其他鯡、花腹鯖、正鰹、臺灣馬加鰹、鋸峰齒鯊、魷類、單棘魷科(剝皮魚)、花枝、其他海水魚類。

4. 苗41拓寬對港區影響

由於苗 41 (拱天宮南側聯絡道)拓寬為雙線道影響，原漁區外漁民活動中心位於道路範圍須拆除，原重力式防波堤改為懸臂式擋浪牆及原漁具倉庫因道路向西(港區範圍)拓寬亦須拆除，及苗 41 拓寬亦影響原港區出入口位置，安檢所出入口及重建漁具倉庫兼候潮室，故需擬定漁港計畫，以符合未來漁港作業及優化漁港設施之需求。

(二)、 定位建議

依本港在港澳規模條件、漁業發展及使用情況，其功能定位應因漁業發展及使用情況，本計畫將其歸類為「傳統漁作漁港」：供漁船(筏)進出港區、上下魚貨、準備、補給及休息之漁港，原本類漁港仍需投入經費維持漁港基本功能。

考量白沙屯漁港目前仍以傳統漁業發展為主，又鄰近近年香火鼎盛且遊客眾多之白沙屯拱天宮，具有漁港漁業、漁村生活結合媽祖海上守護神之漁民信仰之人文豐富底蘊，本港未來除持續維持既有傳統漁業生產之功能外，亦可朝觀光休閒漁業功能之方向發展。



圖 5 三位一體區域發展新模式概念圖

(三)、計畫目標

1. 優化港區之漁業作業環境及停筏空間，提升使用效能

本計畫將針對漁港設施之作業環境、調整港區出入口、重新配置漁筏及停筏空間及改善漁港設施包括修繕老舊提岸防護設施、港區地坪墊高、拆除局部影響漁業作業之矮牆及曳船道坡度調整、新建漁具整補場、劃設明確停泊區域及規劃全區夜間照明、水電管線等，未來增加現代化設施，例如：太陽能智慧電子看板等，提升漁港之作業機能品質及便利性。

2. 改善清理維護港口環境，俾利傳統漁業作業進行

本港面臨飛沙與淤沙之問題，漁筏停放區受淤沙影響情形嚴重，停靠海側之漁筏皆受害，影響漁筏出海，需定期進行清理淤沙之作業，以維持漁港運作。

3. 串聯濱海資源動線，結合漁業、媽祖信仰型塑特色休閒漁港

白沙屯漁港至今仍保有一支釣以及過去還有牽罟對環境相對友善，且符合慢魚精神之傳統捕魚方式，是白沙屯漁業相當寶貴的資產，以此漁業文化作為未來發展現代化觀光漁港之底蘊；另結合中部信仰中心之一的拱天宮、百年店仔街等宗教聖地與海庄文化資源，圍塑出「白沙屯慢魚·沙墩海庄遊憩區塊」，把香客變遊客，可在白沙屯同時體驗慢魚、宗教、海庄多重地方文化，並且可藉由海岸線自行車道路線的串連，北接後龍；往南則可往新埔方向，體驗苗栗海庄新海洋文化動力。



圖 6 白沙屯慢魚·沙墩海庄概念圖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白沙屯漁港為候潮港，根據中央氣象局外埔潮位站 2005~2024 年統計資料，外埔潮位站平均潮位全年為 0.096 m，全年平均高潮位為 1.932 m，全年平均低潮位為-1.78 m，全年最高高潮位發生在 10 月 3.219 m，全年最高天文潮發生在 9 月的 3.06 m，全年最低天文潮為 4 月的-2.472 m，全年最低潮位為 10 月的-2.933 m，如表 4 所示。

表 4 外埔潮位站潮位資料整理表(2005~2024 年)

月份	最高高潮位(公尺)	最高天文潮(公尺)	平均高潮位(公尺)	平均潮位(公尺)	平均低潮位(公尺)	最低天文潮(公尺)	最低低潮位(公尺)
1	2.881	2.505	1.828	0.011	-1.814	-2.355	-2.517
2	3.016	2.720	1.766	0.010	-1.763	-2.436	-2.521
3	3.011	2.895	1.805	0.035	-1.799	-2.428	-2.637
4	2.965	2.887	1.851	0.045	-1.808	-2.472	-2.616
5	2.866	2.709	1.896	0.129	-1.778	-2.403	-2.658
6	2.883	2.558	1.964	0.174	-1.749	-2.315	-2.745
7	3.051	2.677	2.040	0.232	-1.745	-2.393	-2.628
8	3.129	2.957	2.095	0.229	-1.778	-2.448	-2.529
9	3.199	3.060	2.082	0.197	-1.814	-2.425	-2.533
10	3.219	3.007	2.023	0.124	-1.826	-2.455	-2.933
11	3.113	2.666	1.886	0.058	-1.831	-2.403	-2.843
12	2.883	2.543	1.830	-0.024	-1.805	-2.367	-2.820
全年	3.219	3.060	1.932	0.096	-1.780	-2.472	-2.933

註：1. 測站資訊-位於：苗栗縣後龍鎮 經度：120.77 緯度：24.65

2. 潮高基準：相對臺灣高程基準 TWVD2001

因天然條件限制，港區內無法設置水域泊地，漁筏皆以附掛輪架之型式，以曳引機拉至陸域停筏場停放；故白沙屯漁港水域分區主要可分為既有之南側防波堤碼頭以及漁筏出入之航道，如圖 7 所示。



白沙屯特色漁筏

1. 碼頭設施

位於南防波堤所設置之碼頭設施(28公尺)，因本港為候潮港一般漁筏均停放至陸域停筏場。



位於南防波堤之碼頭

2. 曳船道

港內原先共有 2 處曳船道，目前主要使用北防波堤南側之曳船道長度 257 公尺；原北曳船道長度 130 公尺，因通道坡度設計過斜、鋪面長期漂沙淹沒北曳船道，以及多處裂縫等問題，難以提供漁民使用，因此於 114 年白沙屯漁港北側曳船道及南側停筏場周邊改善工程，將既有北側曳船道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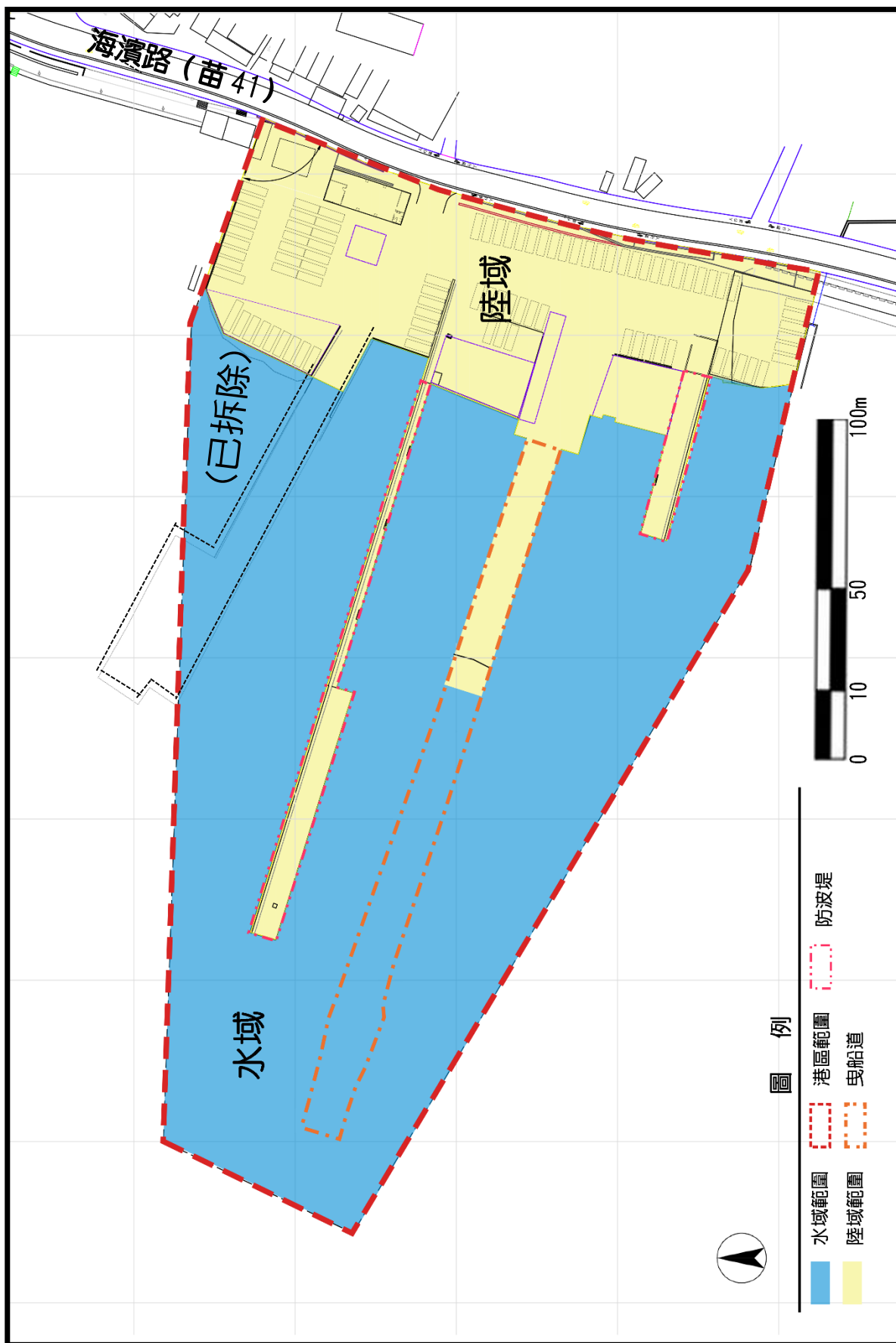


圖 7 白沙屯漁港平面圖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白沙屯漁港已達 89 艘漁筏(含 3 艘舢舨)設籍上限，未來陸域分區使用主要為滿足漁業發展現況，改善或強化港區內相關公共設施。本漁港計畫除併入原有之安檢所外，亦重新檢視公共設施需求，規劃停筏空間以及重建候潮室及漁具倉庫等設施，其相關分區規劃說明如後及圖 8 所示，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如表 5 所示：

(一) 基本設施

1. 機(一)用地

機(一)用地位於漁(一)-3 用地北側，即目前海巡署中部分署第 3 岸巡隊白沙屯安檢所區位，安檢所建物為 2 層樓 RC 結構，供安檢人員執勤及休息使用，用地面積約 0.0433 公頃。



2. 堤岸防護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內容，堤岸防護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本港之堤岸防護設施包括現況之北防波堤(222 公尺)、南防波堤(50 公尺)。



(二) 公共設施

1. 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為停筏場，港區內共



有 3 處。漁(一)-1 用地為目前漁民停放漁筏之處，惟南、北 2 處之停筏場局部擴充後之規模，港區內停筏場共計可停放 89 艘漁筏，用地面積合計 0.5819 公頃。

2. 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為港區內陸域作業動線及出入水域之曳船道，港區內共有兩處曳船道，南曳船道作為曳引機拖曳漁筏出入港口之用，北曳船道目前預計依白沙屯漁港北側曳船道改建工程拆除，目前僅存南側曳船道仍持續使用；港區內主要動線亦以漁(一)-2 用地作為空間分區的界線，用地面積合計 0.4124 公頃。



3. 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為候潮室兼漁具整補場，位於機(一)用地南側，規劃一棟 1 層樓之 RC 結構建物。漁(一)-3 用地可提供漁具儲放、漁民休憩以及漁具整補場之複合功能，屋頂可兼做漁港觀景台使用，用地面積 0.0256 公頃。



4. 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為曬網場，緊鄰漁(一)-3 用地西側，規劃 1 處混凝土鋪面之空地供網具曝曬、整補、消毒等必要之作業使用，另未進行上述作業時，可視實際需求彈性作為停車或活動使用之空地，用地面積 0.037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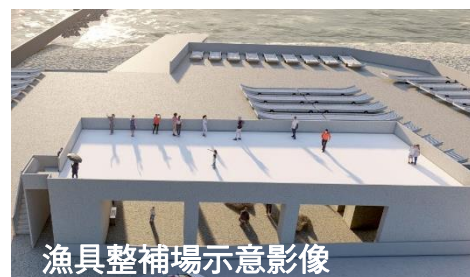


表 5 白沙屯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 (m ²)
機(一)用地	機(一)	海巡署安檢所	433
漁(一)用地	漁(一)-1	停筏區	5,819
	漁(一)-2	曳船道、港區內通路	4,124
	漁(一)-3	漁具整補場、漁網具儲放空間、漁民休憩、沖洗設施、廁所	256
	漁(一)-4	露天曬網場、網具清洗設施及作業車輛停車空間	376
防波堤、碼頭		-	1,823
水域	-	-	31,294
-	-	合計	44,125

(三)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之整體功能，而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之彈性。

考量本漁港規模較小，使用需求亦單純，將以港區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二大類項目進行分區劃分與管制，如下：

1. 基本設施

(1) 機(一)用地：位於本漁港東北側，即目前海巡署中部分署第3岸巡隊白沙屯安檢所區位，安檢所建物為2層樓 RC 結構，供安檢人員執勤及休息使用，用地面積約0.0433公頃。未來允許使用規定以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之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

(2) 堤岸防護設施：依漁港法等相關規定設置、使用。

2. 公共設施

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大致分為漁(一)-1用地、漁(一)-2用地、漁(一)-3用地及漁(一)-4用地等四類，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之漁業設施，並依據漁港法第7條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

(1) 漁(一)-1用地：使用內容以供設籍於本港口之漁筏停放，及放置移動漁筏時所需之輪架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必要設施。

(2) 漁(一)-2用地：區內通路或通道。使用內容以供港區內漁筏與其拖曳車輛進出港使用，應時常保持通道暢通。

(3) 漁(一)-3用地：以漁具整補場、漁網具儲放空間、漁民休憩、沖洗設施、廁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4) 漁(一)-4用地：露天曬網場、網具清洗設施及作業車輛停車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白沙屯漁港漁港區域內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其他設施，計畫表如表 6 所示，分區示意請見圖 8。

表 6 白沙屯漁港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基本設施	機(一)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之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
	堤岸防護設施	依漁港法等相關規定設置、使用。
公共設施	漁(一)-1	供設籍於本港口之漁筏停放，以及放置移動漁筏時所需之輪架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必要設施。
	漁(一)-2	供港區內漁筏與其拖曳車輛進出港使用，應時常保持通道暢通。
	漁(一)-3	漁具整補場、漁網具儲放空間、漁民休憩、沖洗設施、廁所、觀光遊憩及休閒漁業有關之產業特色展示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漁(一)-4	露天曬網場、網具清洗設施及作業車輛停車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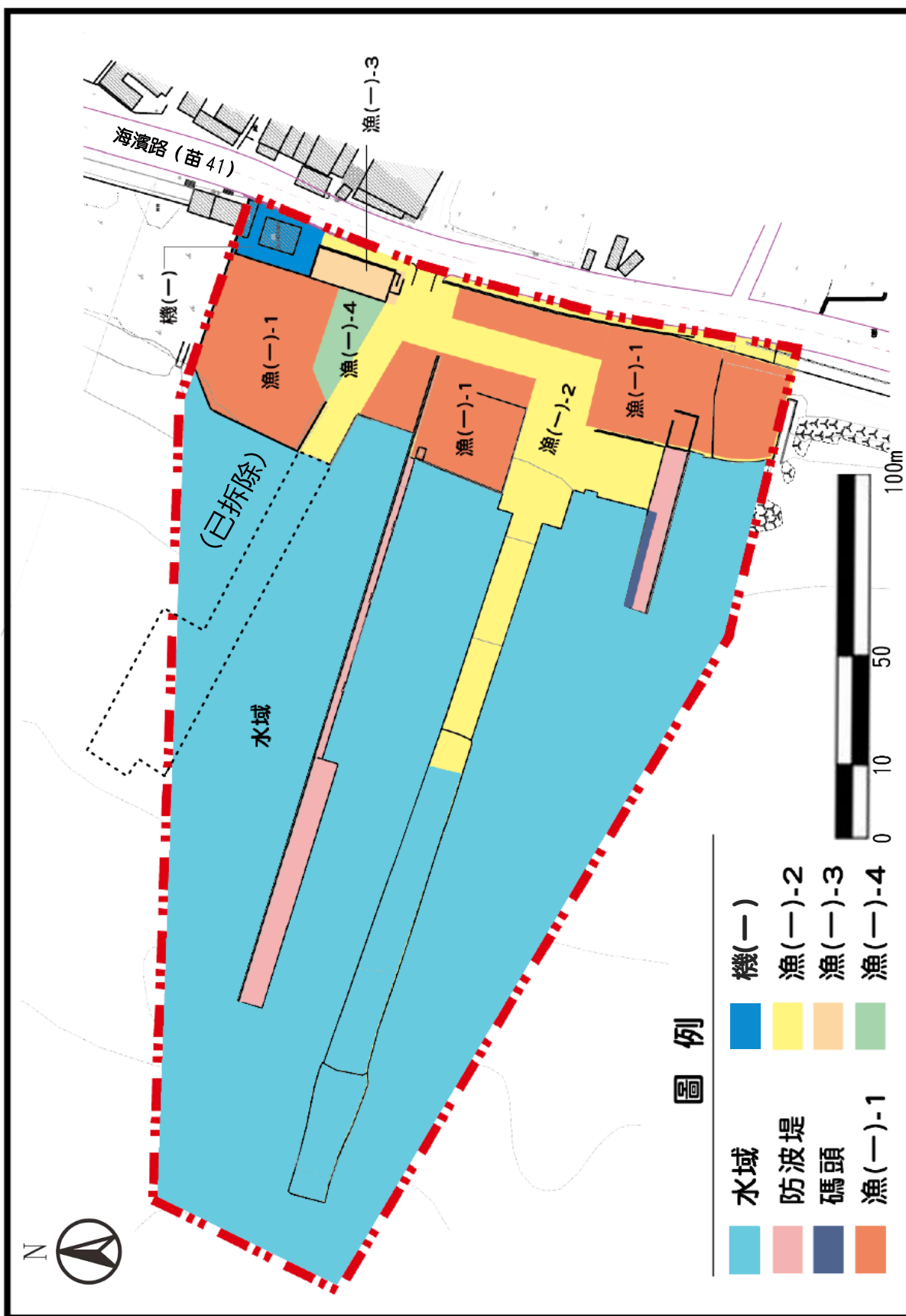


圖 8 白沙屯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漁港設施計畫

考量本港受苗 41 拱天宮南側聯絡道新建工程之影響，將拆除漁具庫、漁民活動中心及調整漁港出入口等，漁業作業環境將受到衝擊，為健全及提升漁業作業環境、相關設施之需求，並考量漁業作業使用之迫切性，建議所提設施計畫皆納入近程實施計畫，分述如下：

(一) 堤岸防護設施改善工程

本港堤岸防護設施老舊需修繕，且可加置消波塊及擋風牆，降低海浪沖蝕。

(二) 停筏場及曳船道改善工程

目前港區內之各部使用區域仍以地坪高低作為界定，為便利曳引機可順利通行於各區域間，應改善以利曳引作業之無障礙動線。後續可再評估停筏場需全面墊高約 45 公分或增加擋浪牆、台階地坪拉為緩坡、局部矮牆拆除、整體墊高後及曳船道坡度調整。

(三) 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為因應「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拓寬之需求，原漁民活動中心將被拆除，而其原有相關設施空間與機能將移入港區內，重新規劃為 1 棟 1 層樓之「漁具整補場」，並針對全區規劃夜間照明及水電管線、漁港停筏區標線，明確使用分區。

該設施主要提供漁業作業空間及設施，亦開放觀景露台與周邊景點、漁村相互串連成為遊逛動線迴路，亦可向遊客推廣白沙屯漁港以及候潮港之特有漁村文化。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運輸系統，主要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外之聯外道路及區內作業動線，分述如下：

(一) 聯外道路(漁港區域外)

白沙屯漁港之主要聯外道路為計畫範圍東側之苗 41 線預計道路寬度在漁港區域約為 12 公尺，往北可通往苗栗縣後龍鎮，往南可達苑裡鎮，往東可經東西向苗 86 道路可連接台一線及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至其他縣市，聯外交通便利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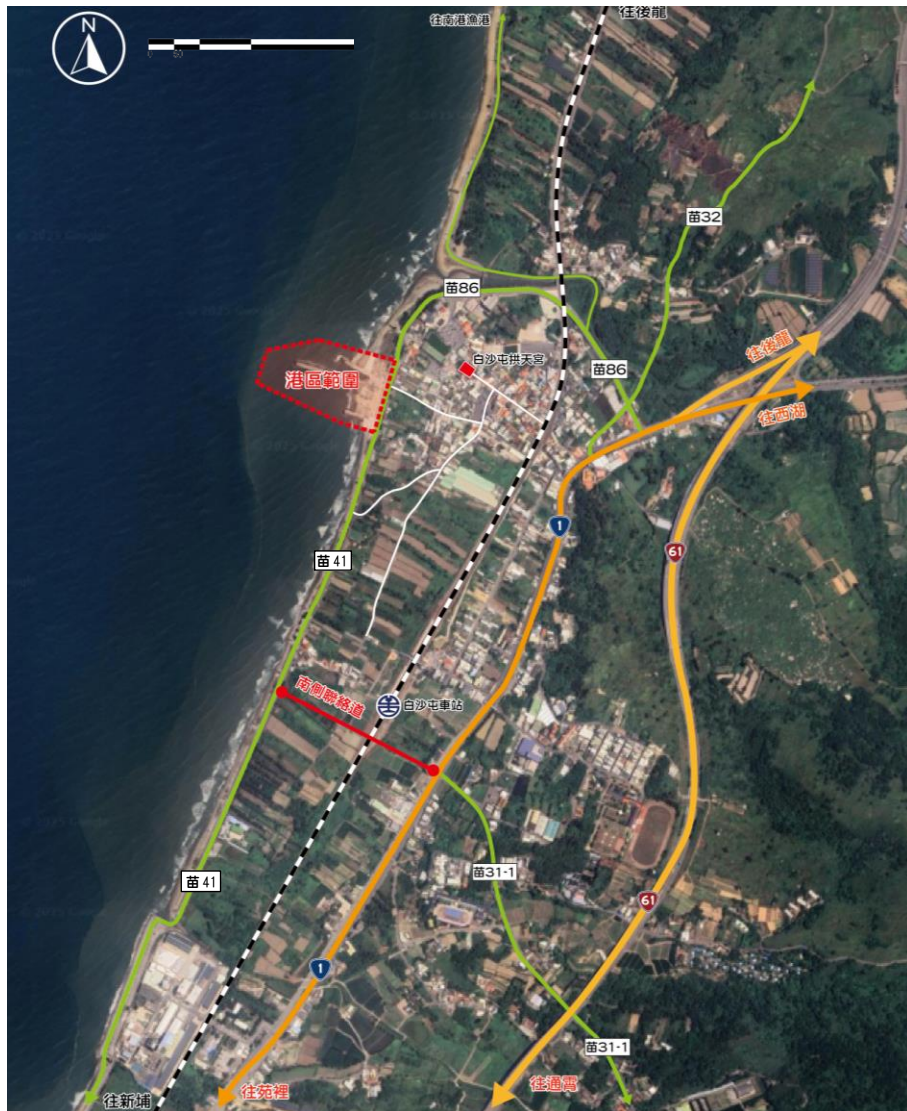


圖 9 白沙屯漁港聯外道路示意圖

(二) 區內作業動線(漁港區域內)

本港陸域範圍因土地空間有限，主要供漁筏停泊使用，漁民利用漁筏停放之其餘空間作為曬網場、漁筏清洗及曳引機暫放等使用，故考量現況空間彈性使用需求，無明確劃設港區道路，惟本計畫經土地使用分區後，將調整本港出入動線漁筏出海動線，並重新配置停筏區/上岸/清洗動線標示如圖 10 所示。

1. 管筏出海動線(紅色虛線): 管筏由曳引機拖拉沿曳船道行駛，依既定路線安全出海作業。
2. 管筏上岸/清洗動線(深藍色虛線): 管筏上岸藉由曳引機拖拉經過暫放區到達引擎清洗區。
3. 停筏動線(藍綠色虛線): 管筏引擎經過清洗後進入停筏場。
 - 停筏場：A1~A3為經常出海管筏使用。
 - 停筏場：A4~A6為一般停筏使用。
 - 管筏停放調節區：B1為待停放之管筏暫放區。
 - 曳引機暫置區：B2平時作為曳引機停放區，供來往管筏使用。
 - 管筏引擎清洗區：漁筏、曳引機/鏟土機作業過程易附著泥沙，近「北防波堤處」設有一處地下水井可供清洗。
 - 漁港公共設施：未來預計設置漁具整補場，初步規劃為1層樓建築物，位置鄰接新建堤防以及安檢所出入口斜坡道；1樓為挑高之半開放空間，主要作為曬網、漁具整補、漁具倉庫、作業休息室之用，另設有作業廁所以及露天沖洗區，可供漁民使用；樓頂為對外開放之露台空間，民眾可由室外梯到達該樓層，主要作為賞景、休憩使用。本建物北側鄰接安檢所區域，未來得按觀光使用需求(遊客、香客…)，及與海巡單位討論結論，視發展狀況增設坡道或樓梯連接至屋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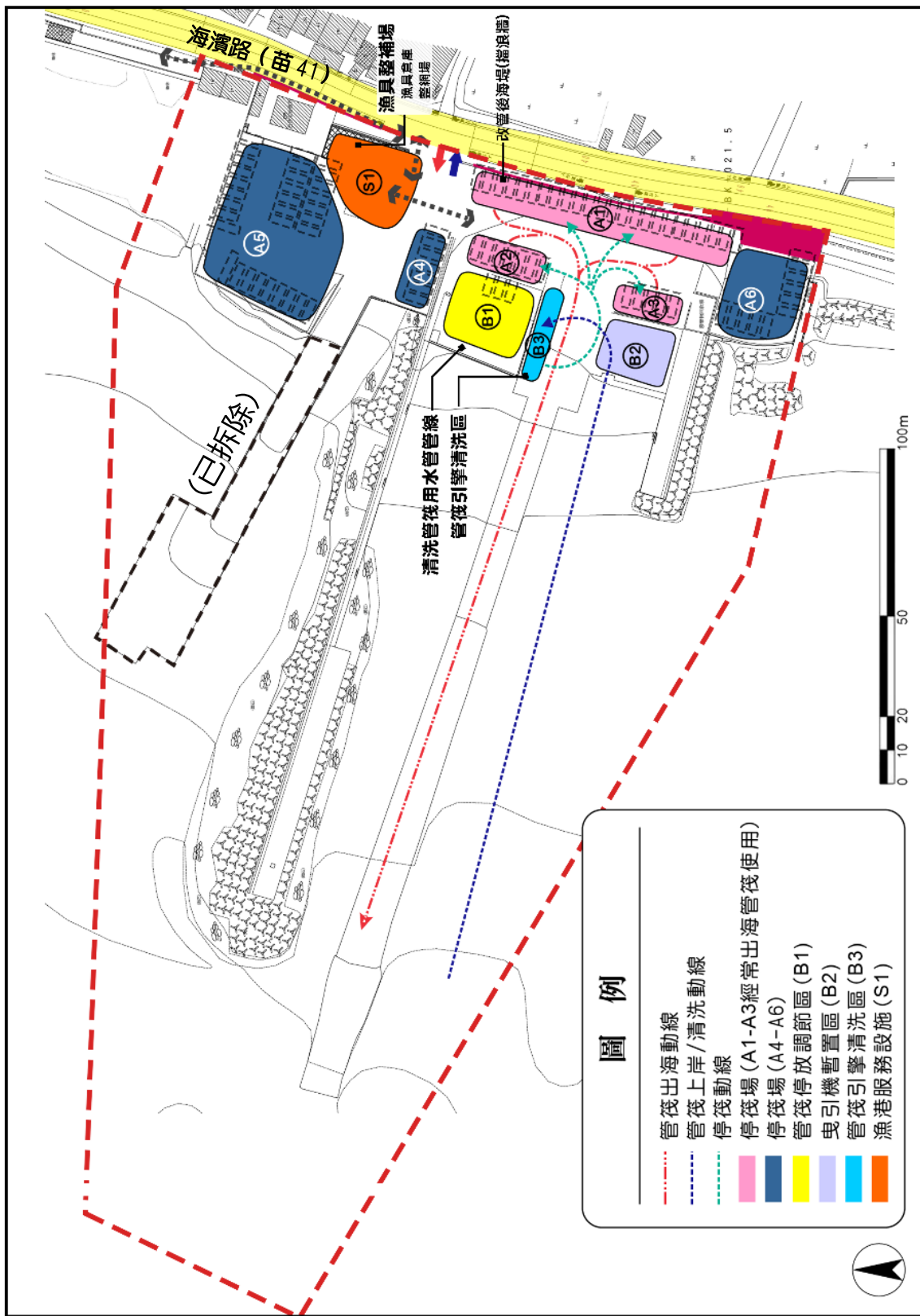


圖 10 白沙屯漁港區內作業動線示意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考量本港受苗 41「拱天宮南側聯絡道新建工程」之影響，將拆除漁具倉庫、及調整漁港出入口，港區除既有臨路側海堤、矮牆需配合移除外，部分陸域範圍也需順應未來道路高層調整坡度，管筏進出動線、停放位置及沖洗設備位置…等項目，亦須一併調整與重建，必要變動及需移除區域詳圖 11。

本漁港計畫非僅針對既有漁業作業環境配合交通政策重整部分，為健全及提升漁業作業環境、相關設施之需求，除考量漁業作業使用迫切性機能與空間需求外，漁港環境、設施提升再優化，及逐步與區域發展(觀光需求)再結合部分，亦將一併提出建議納入近程實施計畫。



圖 11 白沙屯漁港矮牆現況照

(一) 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白沙屯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依目前物價，暫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共需建設經費約 6,890 萬元。

1. 堤岸防護設施、停筏場及曳船道改善工程

本港堤岸防護設施老舊需修繕，加置消波塊。停筏場需全面墊高 45 公分或增加擋浪牆、台階地坪拉為緩坡、局部矮牆拆除、整體墊高後，曳船道坡度調整。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

2. 白沙屯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因應「通霄鎮拱天宮南側聯絡道路新建工程」之需求，重新規劃為 1 棟 1 層樓之「漁具整補場」，並針對全區規劃夜間照明及水電管線、漁港停筏區標線，明確使用分區。初步匡列工程經費約 2,890 萬元。

(二) 建設經費來源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檢討白沙屯漁港未來發展需要後擬定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因其屬於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故依據漁港法，應由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沉重，漁港建設仍需仰賴中央補助，依據所擬定本港建設計畫，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計畫，建議爭取納入農業部漁業署之「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度)」，以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表 7 白沙屯漁港建設經費分年需求表

設施類型	執行計畫項目	實施年期/經費(萬元)				總經費 (萬元)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基本設施	白沙屯漁港堤岸防護設施及停筏場改善工程	200	2,280	760	760	4,000 萬
公共設施	白沙屯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289	867	867	867	2,890 萬
	合計	489	3,147	1,627	1,627	6,890 萬

註：建議辦理期程與預定分期經費，依主辦機關後續執行辦理情形調整。

